

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799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07.52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9.95元，共计募集资金60,0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9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9,100.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律师费、申报会计师费及其他发行费用327.36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8,772.6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489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已销户，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	380572021935	58,772.64	-	已销户
合计		58,772.64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的情况。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 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前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有效提高公司的营业能力，进一步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盈利能力起到有力的推动作用，使公司竞争能力得到有效的提升，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一) 资产交易事项

经 2015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医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惠科技”）26 名股东于 2015 年 4 月签订《关于医惠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公司以现金 108,724 万元分两步向医惠科技股东购买其持有的医惠科技 100%的股权。2015 年 6 月和 2015 年 7 月，公司分别向第一步交易涉及的医惠科技 25 名股东支付股权受让款 34,845 万元和 30,000 万元。2015 年 6 月 26 日，医惠科技 69.1417%的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

2016 年 1 月和 2016 年 2 月，公司向第二步交易涉及的医惠科技股东支付股权受让款 43,879 万元。2016 年 1 月 27 日，医惠科技 30.8583%的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目前，医惠科技已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 业绩承诺事项

根据本公司与医惠科技原股东上海医惠实业有限公司、章笠中、彭军、何国平、郑凌峻签订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各方确认利润补偿期间（即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医惠科技拟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7,000 万元、9,500 万元及 12,000 万元（以下简称考核实现的净利润）。

考核实现的净利润，特指本公司指定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等会计制度对医惠科技进行审计后确认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业绩承诺期内计算医惠科技考核实现的净利润时，应在医惠科技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确认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的基础上，扣除医惠科技实际使用本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资金相关的财务费用，财务费用根据医惠科技当年度实际使用财务资助金额之和，参照实际资金成本确定；无实际资金成本参照的，依据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确定。经公司决议对医惠科技增资专项用于战略性投资项目的，该等项目无需支付财务费用，但需独立核算，该等项目产生的净利润不包括在考核实现的净利润内。

（三）最新经营业绩情况

医惠科技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567.65 万元、11,138.16 万元和 13,544.18 万元；医惠科技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868.54 万元、10,689.96 万元和 12,675.99 万元，完成业绩承诺。

医惠科技 2018 年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净利润分别为 52,113.51 万元、21,604.97 万元和 13,663.07 万元，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出具《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已收购的股权价值涉及的医惠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5〕689 号）时，预测医惠科技 2018 年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净利润分别为 47,307.48 万元、22,203.55 万元和 14,648.29 万元。

五、其他差异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58,772.6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58,800.1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不适用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不适用						2016 年：14,772.64				
						2017 年：44,027.52				
						2018 年：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支付收购医惠科技有限公司剩余 30.8583% 股权转让款	支付收购医惠科技有限公司剩余 30.8583% 股权转让款	43,879.00	43,879.00	43,879.00	43,879.00	43,879.00	43,879.00	—	[注 1]
2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4,893.64	14,893.64	14,921.16	14,893.64	14,893.64	14,921.16	27.52[注 2]	已完成
3	合计	—	58,772.64	58,772.64	58,800.16	58,772.64	58,772.64	58,800.16	27.52	

[注 1]：本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和 2 月支付剩余 30.8583% 的股权转让款，2016 年 1 月 27 日，医惠科技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医惠科技变更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注 2]：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投资金额多于承诺投资金额系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所致。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四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1	支付收购医惠科技有限公司 剩余 30.8583%股权转让款	-	-	-	-	-	-	-	[注]
2	补充流动资金	-	-	-	-	-	-	-	
3	合计		-	-	-	-	-	-	

注：经 2015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医惠科技 26 名股东于 2015 年 4 月签订《关于医惠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公司以现金 108,724 万元分两步向医惠科技股东购买其持有的医惠科技 100% 的股权。2015 年 6 月和 2015 年 7 月，公司分别向第一步交易涉及的医惠科技 25 名股东支付股权受让款 34,845 万元和 30,000 万元。2016 年 1 月和 2016 年 2 月，公司向第二步交易涉及的医惠科技股东支付股权受让款 43,879 万元。

根据本公司与医惠科技原股东上海医惠实业有限公司、章笠中、彭军、何国平、郑凌峻签订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各方确认利润补偿期间（即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医惠科技拟实现的净利润（本公司指定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等会计制度对医惠科技进行审计后确认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不低于 7,000 万元、9,500 万元及 12,000 万元。

医惠科技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567.65 万元、11,138.16 万元和 13,544.18 万元；医惠科技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868.54 万元、10,689.96 万元和 12,675.99 万元，完成业绩承诺。

医惠科技 2018 年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净利润分别为 52,113.51 万元、21,604.97 万元和 13,663.07 万元，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出具《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已收购的股权价值涉及的医惠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5〕689 号）时，预测医惠科技 2018 年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净利润分别为 47,307.48 万元、22,203.55 万元和 14,648.29 万元。